

新兴县人民政府

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新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兴县六祖镇官洞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新兴县六祖镇官洞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，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5.8777 公顷（88.1655 亩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六祖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公告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（共计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新兴县人民政府

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新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兴县太平镇马山社区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征收土地目的：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。
- 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新兴县太平镇马山社区桐根经济合作社，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0.5843 公顷（8.7645 亩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太平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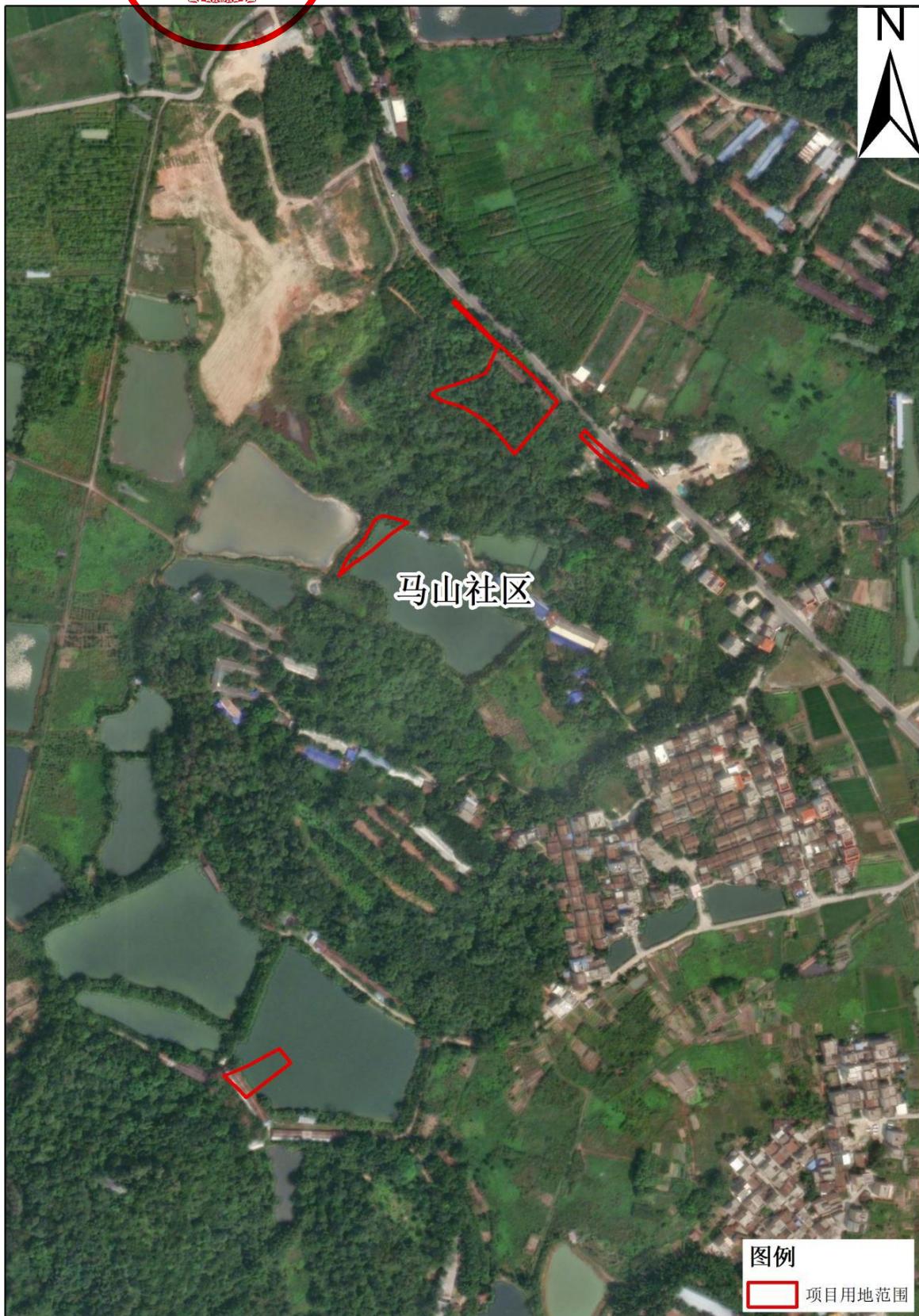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公告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（共计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新兴县人民政府

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新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中沙、茶岗第一、茶岗第二、永庆、寨场、聚龙、镇龙、鸦塘、永安、多男、奕祥经济合作社，上沙经济联合社，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30.4647公顷（456.9705亩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太平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公告期：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7日（共计10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新兴县人民政府

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新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兴县太平镇下沙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征收土地目的：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。
- 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新兴县太平镇下沙村杨福第十一、连太第十二、连太第十三经济合作社，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0.4029 公顷（6.0435 亩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太平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公告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（共计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